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通函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列之條款收購(i)譽年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譽年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收購譽年投資有限公司時應付及結欠賣方(鑫力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款項(「收購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1,16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於通函進一步詳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執行收購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6月16日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6) 載有有關收購譽年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汶小姐、張國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